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663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蘇龍昇

債 務 人 蕭湘蕙

一、債務人蕭湘蕙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陸拾壹萬參仟伍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二六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對債務人永豐興業有限公司、李清照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(二)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人之訴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本件債權人聲請時列永豐興業有限公司為債務人，並列李清

01 照為其法定代理人，惟查該人已於民國114年1月24日死亡，
02 顯非永豐興業有限公司合法之法定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
03 4年5月12日裁定命補正債務人永豐興業有限公司合法之法定
04 代理人姓名及住址，債權人迄未補正，其對永豐興業有限公
05 司之聲請，依上開條文所示，即應予駁回。

06 又債權人聲請時亦列上開已死亡之人李清照為債務人(聲請
07 狀記載為兼永豐興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)，自屬對無當
08 事人能力之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該部分聲請亦不應准許，
09 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如債務人蕭湘蕙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
11 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四、如債權人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
13 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
14 規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1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7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